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 分院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

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辖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铁路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本辖区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本辖区基层铁路运输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

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承办的对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开展对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管理和考核铁路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十四）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检务督察部、检察事务保障部、司法警察支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单位编制数 45，实有人数 74 人，其中：在职 39 人，减少 3 人；退休 35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1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16.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95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018.20	支出总计	1,018.2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018.20	1,016.70						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95	795.45						1.5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6.95	795.45						1.5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6.95	795.45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7	114.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8	51.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9	6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9	60.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9	60.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0	33.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9	2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47.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9	47.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9	47.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018.20	74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95	520.48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6.95	520.48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6.95	52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7	114.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8	51.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9	6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9	60.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9	60.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0	33.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9	2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47.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9	47.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9	47.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1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16.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45	795.4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9	60.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47.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016.70	支出总计	1,016.70	1,016.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016.70	74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45	520.48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5.45	520.48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5.45	52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7	114.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8	51.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9	6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9	60.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9	60.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0	33.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9	2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9	47.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9	47.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9	47.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741.73	627.02	11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74	575.74	
301	01	基本工资	202.95	202.95	
301	02	津贴补贴	172.58	172.58	
301	03	奖金	16.91	16.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9	62.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0	33.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9	26.2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2.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09	47.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7	1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1		114.71
302	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1.70		1.70
302	06	电费	2.10		2.10
302	07	邮电费	2.28		2.28
302	08	取暖费	28.48		28.48
302	11	差旅费	9.84		9.84
302	16	培训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7.51		7.51
302	29	福利费	6.76		6.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30		0.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		7.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8	51.2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45.58	45.5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0	5.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目 名称	合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服务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 支出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74. 97	174. 97	100. 00								
204			公 共安 全支 出		274. 97	174. 97	100. 00								
204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274. 97	174. 97	100. 00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办案 （业 务） 经费	100. 00		100. 00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司改 绩效、 特勤 津贴、 加班 费、 书记 员工 工资	174. 97	174. 9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6.50		35.00		35.00	1.5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政府性基金无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18.2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单位收入预算 1,018.2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16.70 万元，占 99.85%，比上年增加 2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改绩效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50 万元，占 0.15%，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018.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41.73 万元，占 72.85%，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4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3 人。

项目支出 276.47 万元，占 27.15%，比上年预算增加 43.47 万元；主要原因司改绩效奖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6.7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6.7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95.4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行政运行和办案业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0.0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47.0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6.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41.73 万元，占 72.95%，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4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 274.97 万元，占 27.05%，比上年预算增加 43.47 万元；主要原因司改绩效奖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795.45 万元，占 78.2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万元，占 11.22%。

3、卫生健康支出 60.09 万元，占 5.91%。

4、住房保障支出 47.09 万元，占 4.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95.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5 万元，提高 2.9%，主要原因：司改绩效奖金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9 万元，提高 15.26%，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3.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6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2 万元，下降 7.79%，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7.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下降 2.95%，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和最高检有关规定，其中基本支出按照部门预算标准安排，办案业务经费按照当地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案业务经费 100 万元将用于我单位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和刑事案件等所产生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项目名称：司改绩效、特勤津贴、加班费、书记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和人社厅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的发放标准核定发放。

预算安排规模：174.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财政全年拨付 174.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5 人。

补贴标准：按照组织部门核定标准予以核发 174.97 万元/年。

补贴范围：机关工作人员、司法警察、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严格按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根据考勤情况，由政治部制表，经主管领导和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予以核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院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受益，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办公楼将投入使用，取暖面积增加，造成取暖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政府采购预算 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4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918.16 平方米，前我院用的是原铁路局办公场所，无产权。
2. 车辆 12 辆，价值 20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6.8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价值 156.2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7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63.6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4.9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坚定执行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紧紧围绕诉讼活动的关键环节和部位，把开展经常性监督与开展专项监督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力度，依法加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依法加强刑法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办案业务经费的保障有力，为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发挥检察职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件数			≥5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4 个月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监督实效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加班费、特勤津贴、书记员工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97	其中：财政拨款	174.9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加班补贴的发放，严格按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到位后 100%投入到工作中，有效执行完毕。绩效考核奖金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方案，严格按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绩效考核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为进一步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需要，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落实检察官办案团队建设要求，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特勤津贴核定人数			4 人	
		司法绩效考核人数			42 人	
		聘用制书记员核定人数			16 人	
		加班考勤人数			42 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每月预算执行率提高			≥8%	
		每季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			≥20%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特勤津贴、加班费经费限额			17.45 万元	
		书记员工资经费限额			88.32 万元	
		司法绩效考核奖金经费限额			69.2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法制建设，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院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

2021 年 02 月 08 日